邀 请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FZB-YQ-2020004

项目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招 标 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０二０年九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及附件…… 3-9

第一章　总　则…… 10-19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20-21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22-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4-35

第五章　评标细则……35-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44

投标邀请书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造价咨询进行**邀请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造价咨询

二、项目编号：DFZB-YQ-2020004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茶山街道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4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74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 3 幢，以及商业、公建配套及小区变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概算总投资 45000 万元。

四、最高限价：

1、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最高限价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70%，不计取效益收费及驻场收费。

2、工程结算审核最高限价为：不计取基本收费，追加收费按核减（增）的 4.2%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任一项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造价咨询服务期：

自造价咨询合同生效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服务。

六、招标范围：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全过程、全方位造价咨询服务。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A、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一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投标人需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1、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

3、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投标，投标单位需具有独立完成项目的能力。

八、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报名及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 年 9 月 16 日 9 点至 9 月 24 日 17 点止**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 605 室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附件 1）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授权委托书（附件 2，一、二、三）

4、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九、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中午 11 时**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至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公告期限：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到14时30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14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7室）

十二、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十三、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联系人：顾平

联系电话：0519-86673380， 15312520001

地　　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六楼606室

网　　址：http://www.east-zbdl.com　　邮　　箱：26574850@qq.com

招标人名称：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锦

联系电话：0519-80752298

地址：常州市中吴大道700号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件 1：报名申请表（附件 1）

报 名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资质全称等级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等级：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注册编号：
报名时间	2020 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分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法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单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1）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填写本报名申请表。注意每栏必须填写完整，单位确认栏中印章必须清晰、完整，与单位全称一致。

（2）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务必填写准确，必须与授权委托人信息相一致。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全称）（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职务）（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一章　　总　　则

1、项目内容

1.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茶山街道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4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74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 3 幢，以及商业、公建配套及小区变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概算总投资 45000 万元。

1.2、造价咨询服务期：自造价咨询合同生效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服务。

1.3、招标范围：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全过程、全方位造价咨询服务。

1.4、项目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邀请书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

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经确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公告通知以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提供造价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2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费最高限价为：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70%，不计取效益收费及驻场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最高限价为：不计取基本收费，追加收费按核减（增）的4.2%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任一项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请未中标人按保证金收据背书要求填写完整后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手续。**

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请中标人按保证金收据背书要求填写完整后及时到代理机构综合办办理退款。**

9.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5.1 投标人在投标后又撤回其投标文件；

9.5.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9.5.4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5.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

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晋陵中路 517 号赢通大厦 6 楼）

16、开标

16.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邀请投标人参加。

16.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9.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9.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1.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9.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9.1.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1.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1.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1.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9.1.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9.1.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9.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9.1.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定标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2.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2.3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3、中标结果及公示

23.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投标网、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3.2 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4.2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4.3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5、履约保证金

25.1中标单位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中标单位必须在实施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前向**招标单位**提供金额**为暂定合同服务总价格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5.3**履约保证金将在 / 结束后（无息）退返中标单位。**

26、代理机构服务费

26.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与评委费一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6.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6.2.1 本次成交服务收费按固定价 1 万元计算。

26.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7、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招标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函（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5、投标单位情况表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部组成等内容）

*2、服务承诺书

*3、偏离表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单位资信、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及评分中涉及的资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3、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不限于此）。

4、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茶山街道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5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5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4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74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 3 幢，以及商业、公建配套及小区变等；同步实施环境绿化、道路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概算总投资 45000 万元。

1.2、造价咨询服务期：自造价咨询合同生效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所有造价咨询服务。

1.3、招标范围：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全过程、全方位造价咨询服务。

二、造价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设计方案经济比较分析；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招标文件中与投资有关的条款；

☑审核工程量清单、标底及招标控制价（含钢筋翻样）；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分析合同价款，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审核工程计量与验工月报；

☑审核工程索赔、签证及价款调整等费用；

☑对待定价材料、设备提供价格咨询意见；

☑提供工程投资偏差分析意见；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三、造价咨询的工作时限要求

1、工程量清单、标底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2、跟踪审计安排专业人员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当场完成计量、签证等咨询服务；

3、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5 个日历日；

4、跟踪审计报告在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5、结算审计初步意见（可保留与相关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四、造价咨询的工作质量要求

1、　　预算、标底等审查工作：

（1）　单项工程量数量误差≤±5%

（2）　单项综合单价金额误差≤±5%

（3）单项措施费金额误差≤±5%

2、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1）现场单项工程量计量误差≤±3%

（2）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10%

（3）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10%

3、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1）结算审定价误差≤±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咨 询 类 型：　全过程全方位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运河南岸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_____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用途：_____

5．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45536平方米

6．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全过程全方位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前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委托人**壹份**，咨询人**壹份**，招标代理**壹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劳动中路南侧、东南道路四十五西侧（DN040417）地块项目全过程全方位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钢筋翻样审核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的正常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跟踪审计费率为建安工程合同价的*‰，结算审核费率为建安工程结算核减额的***%**

2、　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全过程跟踪审计在咨询合同签订后每年度 12 月根据全年完成的工作量按费率支付；结算审计费在出具咨询结果报告起一个月内支付。所有付款咨询人均需提供委托人认可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委托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付款。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无

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项目部人员配置

序号	姓　名	性别	专业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备　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人员，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 5 万元，其余每 1 万元/人次。在跟踪审计过程中，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及时更换，直至完全符合岗位要求。

2、咨询人员承诺按如下时限完成相关咨询工作：

1）工程量清单、标底审核不超过 7 个日历日；

2）跟踪审计安排专业人员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当场完成计量、签证等咨询服务；

3）验工月报审核不超过 5 个日历日；

4）跟踪审计报告在竣前质量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

5）结算审计初步意见（可保留与相关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每延误一天/一次，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500 元/天*次考核。

3、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应准时参加工地例会、造价专题会等会议。如咨询人未书面请假并得到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500 元/人次考核；如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相关会议 3 次（含）以上，委托人对咨询人按 1000 元/人次考核，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4、 咨询人的工作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预算、标底等审查工作：

①单项工程量数量误差≤±5%

②单项综合单价金额误差≤±5%

③单项措施费金额误差≤±5%

2）现场跟踪审计工作：

④现场单项工程量计量误差≤±3%

⑤设备、材料、服务等询价误差≤±10%

⑥月工程计量报表审查（验工月报审查）误差≤±10%

3）竣工结算审查工作：

⑦结算审定价误差≤±2%。

经委托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复查，上述工作质量①~⑥的误差每超过±0.5%，委托人考核咨询人1000元/次；工作质量⑦的误差每超过±0.5%，委托人减少咨询人合同约定结算审核费率1%。

5、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必须遵守各类安全生产规定，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咨询人发生的安全事故与委托人无关。

6、咨询人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准确的造价咨询服务。若委托人发现咨询人违反职业道德，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招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对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值±10%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值±10%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投标报价（40 分）				
1	报价	40	（1）暂按建安工程总投资 20000 万元，结算核减金额 2000 万元计算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二、投标人实力（15 分）				
1	服务业绩	10	投标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推算）已完成的单个项目造价咨询业绩（金额、时间以审定单为准）： 工程造价审定金额在 5000（含，下同）万元-1 亿元（不含，下同）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1 亿元-3 亿元的，每有一个 3 分； 3 亿元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咨询合同及审定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获奖	3	投标人获得省行业协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3A 级及以上的，得 3 分，2A 级的得 2 分(外省单位提供与江苏省相应等级的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质量体系认证	2	投标人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三、项目部人员配备（14 分）				
1	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员工，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基本分 4 分。。	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部其它人员	8	项目部其它人员均为企业正式员工，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	
		2	专业技术人员（在上述基本人员基础上另外增加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其他国家级执业资格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四、造价咨询方案（30 分）				
1	审计大纲	6	体现项目审计的基本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明确审计目标，突出审计重点；针对被审计项目的专业特点具体策划，提出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6-5.5 分，良好得 5.5-5 分，一般得 5-4.5 分	
		6	有反映审计成果的具体举措，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6-5.5 分，良好得 5.5-5 分，一般得 5-4.5 分	
2	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6	有较为完善的行业内部控制制度，有为配合审计正常进行的保障措施和内部考核制度，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6-5.5 分，良好得 5.5-5 分，一般得 5-4.5 分	
		6	针对本审计项目，有清晰明了、沟通顺畅的管理网络（网络图表示），有日常审计资料的归集措施，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6-5.5 分，良好得 5.5-5 分，一般得 5-4.5 分	
3	服务保障	6	与招标人、相关管理机构及建设单位之间的协调机制的完善性（可以包括关系架构体系，以及服务响应机制、变更汇报机制、争端解决机制等），由评委综合评判，优秀得 6-5.5 分，良好得 5.5-5 分，一般得 5-4.5 分	
五、履约服务承诺（1 分）				
1	附加	1	有实质性附加承诺，由评委综合评判，1-0 分。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邀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本项目建安工程合同总价的___%报价作为跟踪审计费，以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总核减额的___%报价作为结算审核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全方位造价咨询服务。

1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_____。

12.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表			
1	建安工程合同总价（暂估）	跟踪审计最高限价费率(%)	投标费率(%)
2	2亿元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的基本收费标准*70%，不计取效益收费及驻场收费。	
3	建安工程结算核减总价（暂估）	结算审计最高限价费率(%)	投标费率(%)
2	0.2亿元	不计取基本收费，追加收费按核减（增）的4.2%计取，当核减（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6%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费率**，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造价咨询服务、劳务、培训、保洁、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5、项目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_____项目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6、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 标 单 位 情 况 表

<table>
<tr><td>投标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td><td colspan="6">（如有请另附页说明）</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8、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4.**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资格、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均为真实，若中标后经人举报，经再次审查确定本公司所提供的材料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甲方作出的相应处理。**

5.如本公司中标，若甲方发现本公司办事不力、业务不熟，甲方可提出换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延期责任。

6.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本公司投标文件中的造价咨询方案进行调整。

7.本公司负有责任的造价咨询意见偏差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本公司承担，并接受甲方作出的相应处罚。

8.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本公司不能履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在工作过程中， 本公司若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东方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